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或“公司”）将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期间，勤勉敬业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，审计报酬不超过 2,300 千元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传模、韩俊峰、韩美云

2018 年 3 月 16 日